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暨注销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7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泰电源”）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4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869,595.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6,130,404.54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533,270,404.5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9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监管部门的检查意见，公司2011年将IPO信息披露合同中附赠1至5年不等的常年信息披露服务匡算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费用95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及管理费用，并相应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调

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37,080,404.54 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中增加机械系统振动与噪声重点实验室、模块化高效生物质能发电系统实验室和变频节能混合电源系统研发实验室的建设内容，项目投资额由 1,990 万元增加至 3,142 万元，增加部分投资资金由超募资金支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备忘录-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专户销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442959257142
	4468592683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310069011018150087063

鉴于目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已按计划支取完毕，且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公司与海通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